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1)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ii)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之最新消息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即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予其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相關細則」）第56條，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即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財政年度結束日6個月之後召開。本公司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相關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陳桂林先生。